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要点》要求，现组织开展我校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审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并能起模范作用；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团结同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为集体、为同学服务，有较高的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曾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学金；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坚持参加早操及课外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残疾学生除外）。
- （七）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市级以上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同等优先。
- （八）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 2022-2023 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无吸烟、喝酒、生活铺张浪费、经常出入网吧、游戏厅等不良行为。

三、各学院名额分配

学院	电子	数字	计通	智造	商学院	汽车	建艺
人数	105	65	147	47	84	55	143

四、评审程序

1、学生根据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2 修订）》所规定的评选条件申报，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委会或班会进行民主讨论，初步确定申请学生名单，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3、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请条件、下达指标及有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党政联席会议形式，结合辅导员（班主任）情况陈述，对申请人进行审查评议，最终确定评选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本学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一同反馈学生工作处。

4、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 5 天（受理单位为纪委和学生工作处）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电子材料：

1、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

（二）纸质材料：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需学院签字盖章）

2、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需学院签字盖章）

3、承诺书

以上材料，请于 10 月 27 日前反馈。

附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3：承诺书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10 月 19 日